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五矿迁钢（东莞）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刚添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东莞市五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建设五矿迁钢（东莞）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 14,682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1,539 万元。各方具体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4,731 万元，股比 41%；项目公司原股东广州刚添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400 万元，合计权益 4,500 万元，股比 39%；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154 万元，股比 10%；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1,154 万元，股比 10%。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谷良 汤敏 张守文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汤谷良 

汤 敏 

张守文 